**中華電信.彰化營運處.埤頭服務中心**

**【頭頭是稻第一屆國小繪畫活動簡章】**

1.目的

1、激發埤頭鄉國小兒童繪畫藝術創作潛力，營造兒童繪畫藝術創作環境。

2、藉由繪畫創作建立中華電信與埤頭鄉人文特色等之良好互動關係

2.實施期程

1、徵件時間：110年05月10日~110年06月09日止

2、評審時間：110年06月10日~110年06月30日(暫定)

3、成績公告：110年07月02日(暫定)公告於中華電信埤頭服務中心

4、得獎作品優選及佳作頒獎：7月底(暫定)

3.參賽資格：就讀埤頭鄉公私立國小在學學生

4.報名需繳交資料：

 1、報名資料表 (活動附件一)

 2、作品授權同意書 (活動附件二)

 3、作品

5.參賽作品形式及規格：作品規格一律以四開圖畫紙(39cm\*54cm)平面作品送件，繪畫創作媒材限用粉彩筆、水彩、彩色筆、粉蠟筆或版畫、貼畫等，不可使用電腦合成作畫方式。

6.**表現主題：心中的埤頭鄉容顏**

 以埤頭鄉風景為表現主軸，探詢埤頭鄉特色和美景，尤其帶有特殊文化意涵

 的景色為表現，避免參考甚至抄襲網路作品。

7.報名方式：

1、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中華電信埤頭服務中心。

2、應於規定日前，寄達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中華電信埤頭服務中心(52341

 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36號)，連絡電話：04-8925042。

8.評選方式及獎項

1、評選方式：聘請國內具有美術比賽評審經歷之美術老師進行評選。

2、評分標準：地方特色40%、完整度30%、風格20%、創意10%

3、獎項：

(一)優選：3名(每人獎金5000元、獎盃乙座)

(二)佳作：10名(每人獎金2000元)

9.辦理單位

 主辦單位：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 協辦單位：埤頭鄉公所、中華電信彰化營運處

10.附則

1、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加比賽，重複送件者，將以最先送件之作品作為參賽作品，其餘送件作品不予評審。

2、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另繳交報名資料不齊全、損毀或不符合規定者，承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，亦不予退還之。

3、凡報名參加比賽者，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得將參賽作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及置放網路瀏覽使用。

4、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，且不另行告知。

5、參賽作品如有不符本簡章各項規定之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雖得獎，承辦單位亦得取消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獎金及獎盃。

6、倘評審認為參賽作品均未達水準，評審得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
7、承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。